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长奎)

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
2015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新提名董监高人选的考察。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ckliu@dhu.edu.cn

独立董事：刘长奎

2016年4月20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榕)

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
2015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监督公司的高管团队的选拔及聘任，保证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对被提名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考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了高管层薪酬体系的制定及实施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监督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实施。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liurong@saicmotor.com

独立董事：刘榕

2016年4月20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士英)

本人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
2015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参与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了高管层薪酬体系的制定及实施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

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xsying@vip.sina.com

独立董事：徐士英

2016年4月20日